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CHEN MYN 陈敏、LEE KIAN SOON 李建顺、LEONG FOO LENG 梁富棱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蓝宇哲、KOH CHUAN KOON、LEE SZE CHIN 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CHEN MYN 陈敏、LEE KIAN SOON 李建顺、LEONG FOO LENG 梁富棱、蓝宇哲、KOH CHUAN KOON、LEE SZE CHIN 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CHEN MYN 陈敏	身份证号	K4011891A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Hang Seng Ban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客户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 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企业金融主管；2021 年 3 月至今任 W Office Investment Pte Ltd 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林育农	配偶	S8087626B	0
陈武德	父亲	S0031652J	0
黄玉英	母亲	S0383430A	0
林昭伶	子女	T1210040F	0
林昭妍	子女	T1317065C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林清棠	配偶的父亲	Q100838900	0
郑淑媛	配偶的母亲	R200801095	0
林育廷	配偶的哥哥	Q122820322	0
陈福邦	兄弟	S6839978E	0
陈福平	兄弟	S7033788F	0
陈美莉	兄弟的配偶	S7100694H	0

郑仪秀	兄弟的配偶	S6825379I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注：

-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 立 董 事 （ 签 名 ）：



2025 年 3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LEE KIAN SOON 李建顺	身份证号	K3837907E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 McKinsey & Company 管理咨询顾问；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 Mingl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 月至今任 Astral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首席执行官；2016 年 9 月至今任 Allkin Singapore Ltd 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 Singapore Chinese High School 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Bernice Lau	配偶	S7669495B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Lau Kian Hong	配偶的父亲	A53341894	0
Lam Loong Su	配偶的母亲	A50758122	0
Wendy Lau	配偶的姐妹	S8176857I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注：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 立 董 事 （ 签 名 ）：



2025 年 3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LEONG FOO LENG 梁富棱	身份证号	K4410717G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高级设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ZPS Pte Ltd 首席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 ST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无线与快速充电 ASIC 事业部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 Soitec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边缘人工智能事业部总监/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Joanne Ling	配偶	S7819021C	0
Leong Wah Sam	父亲	S0428749E	0
Yeo Poh Hoon	母亲	S0190893F	0
Edward Leong	子女	T1136035H	0
Edwin Leong	子女	T1235098D	0
Elizabeth Leong	子女	T1531548I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Ling Nan Luen	配偶的父亲	S0687858Z	0
Cher Sok Eng	配偶的母亲	S1211708F	0
Liang Hui Min	姐妹	S8112558I	0
Tommy Wong Keng Huei	姐妹的配偶	S8028903J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注：

-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 立 董 事 （ 签 名 ）：



2025 年 3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蓝宇哲	身份证号	452231198405040017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布瑞克农业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首誉企业咨询中心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上海碧蓝航线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信晨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袁思佳	配偶	450203198302211349	0
蓝小宁	父亲	45223119540611001X	0
莫盛兰	母亲	452231196110010022	0
蓝惠一	子女	450203201311211353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袁振红	配偶的父亲	450203195403040311	0
叶小玲	配偶的母亲	450203195711150328	0
袁铭祺	配偶的弟弟	45020319900120131X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注：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 立 董 事 （ 签 名 ）： 蓝宇哲

2025 年 3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KOH CHUAN KOON	身份证号	K0408024K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JobsCentral.com.sg 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 Travelogy.com Pte Ltd.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 Gilgamesh Pte Ltd.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 Stretch Capital Pte. Ltd.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 Tradesocio Pte Ltd.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TAN WINNIE	配偶	S7709210B	0
EIO ENG ENG	母亲	S0118069Z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KOH CHUAN YI JIMMY	弟弟	S8404277C	0
ANG SIEW TEEN	配偶的母亲	S1087415G	0
CHAN SUMIN	弟弟的配偶	S8709042F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注：**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1、**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3、**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 立 董 事 （ 签 名 ）：



2025 年 3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LEE SZE CHIN	身份证号	E6559296E
任职单位 (含兼职)	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处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信息产业处副领事；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信息产业处领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司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Applied Mesh Pte Ltd.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 8Sian Media Pte Ltd.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 IVIDEOS MART PTE LTD.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IVIDEOSMART PTE LTD.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 ESSE PI PTE LTD.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 ESSE PI PTE LTD.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股份数量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ONG SUAT GHEE	配偶	K2282667E	0
LEE SING TIONG	父亲	E4082580L	0
NG MUI CHENG	母亲	E4098984N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NEO CHA BOO	配偶的母亲	K0728512P	0
ONG KIAN KEONG	配偶的弟弟	K1746865E	0
LEE SZE MIN	弟弟	E6734017C	0
YONG YOKE SIAM	弟弟的配偶	E6173425J	0

LEE SZE MAY	妹妹	E6600200B	0
LI SILIAN	妹妹	E5729767L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否
☐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注：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2025 年 3 月 21 日